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后綜人字第 111000968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年度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正取人員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 111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111 年度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結果及 111 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人員名單：

職稱	正(備)取人員	備註
助理員 職務代理人	正取：林○姿 備取：吳○娟	

二、本校 111 年度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校長 王裕德